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

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寬廣學習領域及增加就業機會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且成績優異，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本系接受雙主修之名額每一學年以4名為限。
- 四、本系之雙主修生其應修總學分數至少為42學分；指定必修學分為30學分，科目如附表，選修科目為12學分以上。
- 五、雙主修生之主系科目與本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時，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必修學分替代。
- 六、雙主修生之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，依照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

| 科目學分 | 對象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非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| |
| | 科目 | 學分 |
| 指定必修科目 | 經濟學 | 3 |
| | 流通管理導論 | 3 |
| | 行銷管理 | 3 |
| | 服務行銷 | 3 |
| | 統計學(一)(二) | 6 |
| | 資料庫管理 | 3 |
| | 人力資源管理 | 3 |
| | 電子商務 | 3 |
| | 會計學 | 3 |
| 選修科目 | 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 | 12 |
| 應修總學分數 | | 42 |